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规〔2017〕3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装配式建筑项目 设计阶段技术认定工作的通知

市建筑工务署，各区住房和建设局、各新区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我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技术认定工作规范有序，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深圳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深建字〔2014〕193号）、《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深建规〔2017〕1号）、《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深建规〔2017〕2号）等文件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是指为鼓励装配式建筑的实施和推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依照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对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的有关资料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技术认定意见书的活动。

二、下列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当按要求进行技术认定:

(一)土地出让文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批复、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和建设管理任务书等政府文件规定按我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和装配率要求实施的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自有土地上实施装配式建筑,并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项目。

(三)申请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资助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三、部门职责分工:

(一)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项目,由市、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分别组织技术认定。

(二)第二条第(二)、(三)项所规定的项目,包括市管和区管项目,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技术认定。

(三)市建筑工务署负责管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由其自行组织技术认定。

四、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的有关要求:

(一)在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我市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进行设计。方案设计文件应当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进行专篇

说明。申请建筑面积奖励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还应当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住宅项目建筑面积奖励实施细则》的要求，对申请奖励的住宅面积和比例等内容予以说明。

（二）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设单位应当编制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及实施方案。依法应当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的项目，应当先完成专项审查。设计文件应当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进行专篇说明。

（三）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中应有装配式建筑专项内容。设计图纸需用不同图例注明预制构件的种类，标示预制构件的位置，列明所用预制构件的清单表。

（四）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时，应当明确将预制率和装配率作为审查内容。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审查要点》对预制率和装配率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书。

五、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流程：

（一）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申请表》；
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

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审查意见书》;

4.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

5. 《深圳市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

6. 项目设计文件。

(二) 收到前项所述材料后, 主管部门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等相关专家按照装配式建筑的审查要点对上述材料进行技术评审, 并出具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意见书。

六、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的后续要求:

(一)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技术认定意见书、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申请表、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提交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对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经审核合格的, 才能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和审核报告中注明“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预制率和装配率等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的字样。

(二) 在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首批预制构件样板和首个装配式标准层结构联合验收制度。施工单位应

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装配式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装配式建筑监理实施细则，并加强对预制构件生产和安装的检查。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是否遵循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督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预制率、装配率等重要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

（三）在项目竣工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对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单体建筑位置和面积、结构类型、预制构件种类、装配式施工技术、预制率和装配率等内容进行专篇说明，并注明各指标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竣工验收报告须经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签字确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监督。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市建筑工务署的技术认定程序和要求参照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申请表》（参考格式）
2.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参考格式）
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

4.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审查意见书》（参考格式）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预制率和装配率计算书审查要点
6.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实施方案审查要点
7.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设计阶段技术认定意见书》（参考格式）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
